

金剛經之

讀經悟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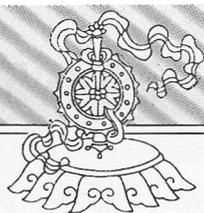
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葉雲武點傳師

所謂「法身」就是佛的真身。佛的真身雖然遍滿法界，無所不在，但是因法身真體本來就是真空無相，所以並不能依「相」見，不可執「相」觀。大乘同性經云：「如來真法身者，無色、無觀、無著、不可見、無言說、無住處、無相、無報、無生、無滅、無譬喻」，可說是「法身非相」最好的註腳。

須菩提在第十三分中，對「不可以三十二相『見』如來」，已經知道的很清楚，但是在本分中卻說：「可以三十二相『觀』如來」，

其後，經如來佛一番指示後，才恍然大悟的說：「不應以三十二相『觀』如來」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須菩提原來以為凡是具有三十二相的人，都是由前世所修的福而來的，所以觀察真理的智慧必定很大，因此才可以觀修如來自性，反之，不具有三十二相的人，因為他前世所修的福不夠，以致「妄」、「惑」太重，所以他的智慧必定很小，因此就不能觀修如來自性。其實祇要能生發菩提心，真誠研修般若大法的人，不管是否具有三十二好相，即使是眾生凡夫也都可觀修如來自性。換句話說，雖然有人已具足三十二好相，但是祇依恃這些好相，也不能作為決定成佛的條件。譬如因為過去世的福業，今世雖然已具有三十二好相，但



是如果菩提心不發，般若智不明，善法不修，那麼雖然有異於凡夫好相，可是等到福報受盡後，仍然要墮入輪迴，這究竟還是不能得見如來自性的。例如轉輪聖王，雖然具有三十二好相，但是因為他真心未發、正法未修，所以終究祇是轉輪聖王而已，絕對不能成就如來。再如佛弟子中的優婆塞，他雖然出身於下賤的理髮師，屬於一相不具的醜劣凡夫，但因為他終能生發實智慧而精修正法，所以後來也能得到位登如來。由此看來，所謂如來，本來就是眾生各自所具有的眞性，都有觀修的份，也都可以隨心所願盡量觀修，公修公得，婆修婆得，不修便不得，因此「得」或「不得」的關鍵，完全在「修」與「不修」上，與「相好」、「相劣」完全無關。

前分說如來性中無我，以彰顯「是法平等」，本份則言如來性中無相，以示「無有高下」的意思。而且法身眞體本來就是眞空無相，既然無相，若是仍然「住相」見佛或「執相」觀佛時，則即進入邪魔外道，這是絕對不能見如來的本來面目的。所以如來佛說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閱卷心鳴

世人都會用他最好的方法，去處理他所遇到的事情，而達到最圓融、最完整的結果，這就是他的無上智慧的表现，這個智慧，即可稱爲是法身，但卻無法以任何的文辭或是語言去形容它，是與生俱來的。

人的形象，是有其美醜，而這個美醜，我們相信，都有其深遠的因緣，而這個美醜，是人們所獲的果，而不是要去獲取另一個果的因，這是值得我們所要注意的地方。

通常，我們都有一種錯覺，比如說，要有仙風道骨，才能成仙；要有上品佛骨，才能成佛。這在如來佛的理念上，都是不正確的，其眞正的含義是，修到何種層次，自然就有那層次的成果，聖賢仙佛，只是修持層次的說明而已，只是說明一個人在修持上所下的工夫深淺程度而已。

我們的通病是，要有好的條件，才能有好的成果的條件，看成已經擁有的在形色上的條件，卻忽略了這個條件是用心，下工夫的程度。

這一分的宗旨是提醒世人，尤其是有志於道的眞誠修道人，得見如來，不是得自於諸多好相，而得自於用心、下工夫那虔誠不踰的法相。